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承辦人：洪敏玲
電話：04-37061526
電子信箱：e-p234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0776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、大陸委員會新聞稿 (A09030000E_1130077625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_1130077625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大陸委員會自113年6月27日起調升中國大陸、香港、澳門地區旅遊警示為「橙色」燈號一案，請查照轉知所屬人員注意並建議避免非必要之旅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3年6月28日臺教人(一)字第1134202079號書函轉大陸委員會113年6月27日編號第036號新聞稿辦理。

二、檢附上開書函及相關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7/04 11:58:51

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113/07/04
1130005207